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三年第九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 Contents

##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  
4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ct,Shanghai,200041

Tel: 86 21-6288 6799 Fax: 86 21-6288 6825 URL:

### 新法速递

#### 公司证券

《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指导意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建筑工程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本地法规

《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

### 行业动态

国债期货成功上市交易

证监会：派出机构行使行政处罚权即将启动

### 热点聚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

###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公司债券

一、2013年8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

### 评价与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国有股东）行为，促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证券监管等法律法规，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结合发展规划，明确战略定位。在此基础上，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二、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研究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总体思路。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

三、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时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四、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在依法合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针对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和期限，向市场作出公开承诺。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切实履行承诺，并定期对市场公布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应当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五、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

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六、国有股东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配合所控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严格防控内幕交易。

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充分尊重企业发展规律和证券市场规律，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完善监管手段，形成政策合力，推动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二、2013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评价与提示：**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此次发布《暂行办法》既是落实《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完善基金行业风险准备金制度的重要安排。《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自2013年3月1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来，共收到反馈意见21份，其中大多数为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等机构的意见。总体来看，市场各方基本认同《暂行办法》，认为《暂行办法》出台，对于提升基金行业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开募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促进基金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从反馈意见情况看，除2条反馈意见涉及后续实施细则外，其余反馈意见主要涉及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建议。经认真研究，采纳了其中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暂行办法》部分条款作了相应调整。

该发言人介绍，《暂行办法》共分五章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制度的适用范围与指定用途；二是建立了基金托管人的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的有关管理规定，适当增加了风险准备金可投资的低风险品种，明确了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风险准备金在账户开立、资金划转与使用等方面的制度安排；三是确立了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管理与使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的制度

安排,确保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风险准备金合规运作,充分保障公募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明确了相关罚则,保证风险准备金制度落到实处。

《暂行办法》发布实施后,相关机构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运作、使用等工作,不断增强自身的风险防范能力。

**以下是正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基金行业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从基金管理费或者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第三条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操作错误或因技术故障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风险准备金提取、投资运作、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风险准备金的提取、管理与使用**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1%的,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

第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基金托管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0.25%。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根据对基金管理人的综合评价结果,要求综合评价较低、风险较为突出的基金管理人提高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或一次性补足一定金额的风险准备金。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选定一家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开立专门的风险准备金账户(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与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人不得在本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风险准备金专户及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告知相关基金托管人。相关基金托管人应当于每月划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的同时,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专户。

基金托管人应当于每月划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用的同时,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专户。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发生需要使用风险准备金的情形时,应当经相关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交由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使用风险准备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在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基金托管人发生需要使用风险准备金的情形时,应当经相关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交由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办理。基金托管人应在使用风险准备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在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运营情况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以及相关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由此影响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或者风险准备金减少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第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属特定用途资金,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占用、挪用或借用。

### **第三章 风险准备金的投资运作**

第十三条 在保证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对已提取的风险准备金进行自主投资管理或开展一定形式的委托投资。风险准备金投资应遵循分散化组合投资原则,事先约定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等限制。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风险准备金专户应当保持不低于风险准备金总额 10%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托管人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在符合所在行业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投资管理产生的各类投资损益,应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风险准备金投资运作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和税收,可以由风险准备金承担。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或本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或者用于弥补基金财产相关损失等法定用途的,应当依法在相关基金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七条 风险准备金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或本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依法可以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但对涉及本管理人或本托管人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投资管理、使用、支付等方面的程序进行规定,并留存备查。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将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及时报送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应当制定完备规范的风险准备金专户监控管理规则,对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运作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存放安全,提取、投资运作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应当于每年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年度所存管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支付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的专项报告。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在管理人监察稽核年度报告及托管人托管业务运营情况年度报告中对上年度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按照规定提取、管理或使用风险准备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中

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54 号）、《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6 号）同时废止。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 建筑工程

一、2013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3）36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 评价与提示：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战略部署，立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科学研究、统筹规划，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城镇化质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抓好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动城市节能减排，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切实加强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考虑资源环境影响和

文物保护的要求，有序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民生优先。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高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安全为重。提高城市管网、排水防涝、消防、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机制创新。在保障政府投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绿色优质。全面落实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化水平，优化节能建筑、绿色建筑发展环境，建立相关标准体系和规范，促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 二、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

当前，要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 （一）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按照“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原则，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发挥地铁等作为公共交通的骨干作用，带动城市公共交通和相关产业发展。到 2015 年，全国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 1000 公里。积极发展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推进换乘枢纽及充电桩、充电站、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城市道路、桥梁建设改造。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提升道路网络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加强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限期整改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城市桥梁信息系统建设，严格落实桥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城市路桥的运行安全。各城市应尽快完成城市桥梁的安全检测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到 2015 年，力争完成对全国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地级以上城市建成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城市交通要树立行人优先的理念，改善居民出行环境，保障出行安全，倡导绿色出行。设市城市应建设城市步行、自行车“绿道”，加强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道路林荫绿化、照明等设施建设，切实转变过度依赖小汽车出行的交通发展模式。



## （二）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

市政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改造和检查，优先改造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确保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到 2015 年，完成全国城镇燃气 8 万公里、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 9.28 万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管网事故率显著降低；实现城市燃气普及率 94%、县城及小城镇燃气普及率 65% 的目标。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用 3 年左右时间，在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全面启动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综合管廊项目。新建道路、城市新区和各类园区地下管网应按照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和防洪设施建设。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力争到 2015 年实现全国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 95% 和水质达标双目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建设与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限期关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切实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在全面普查、摸清现状基础上，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将建筑、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和管理，强化城市蓝线保护，坚决制止因城市建设非法侵占河湖水系的行为，维护其生态、排水防涝和防洪功能。完善城市防洪设施，健全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抢险等措施，到 2015 年，重要防洪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全面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减灾能力，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

城市电网建设。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到 2015 年，全国中心城市基本形成 500（或 330）千伏环网网架，大部分城市建成 220（或 110）千伏环网网架。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以满足新能源电力、分布式发电系统并网需求，优化需求侧管理，逐步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双向互动。以提高电力系统利用率、安全可靠水平和电能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城市智能配电网关键技术研究 with 试点示范。

## （三）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建设格局。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新的环保排放要求或地表水Ⅳ类标准。到 2015 年，36 个重点城市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建设完成污水管网 7.3 万公里。按照“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

化处置率达到 70%左右；加快推进节水城市建设，在水资源紧缺和水环境质量差的地区，加快推动建筑中水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保障城市水安全、修复城市水生态，消除劣 V 类水体，改善城市水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以大中城市为重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加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到 2015 年，36 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左右；到 2017 年，设市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行，防止二次污染，摆脱“垃圾围城”困境。

#### （四）加强生态园林建设。

城市公园建设。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到 2015 年，确保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60%。加强运营管理，强化公园公共服务属性，严格绿线管制。

提升城市绿地功能。到 2015 年，设市城市至少建成一个具有一定规模，水、气、电等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结合城市污水管网、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通过透水性铺装，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等，建设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

### 三、科学编制规划，发挥调控引领作用

（一）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理念，遵循城镇化和城乡发展客观规律，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统筹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民生为本，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禁止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和滋生腐败的“豆腐渣工程”。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对空间布局的统筹协调。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防止各类开发活动无序蔓延。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地下各类设施、管线布局，实现合理开发利用。

（二）完善和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着力提高科学性和前瞻性，避免盲目和无序建设。尽快编制完成城市综合交通、电力、排水防涝和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规划。抓紧落实已明确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供水、城镇燃气等“十二五”规划。所有建设行为应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三）加强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规划统筹。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城乡医疗、教育、治安、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专

业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场站等，完善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人防设施以及防灾避险场所等设施建设。

#### 四、抓好项目落实，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一）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各地要统筹协调在建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施工建设进度。通过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对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地下管网建设、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消防设施建设等在建项目，要确保工程建设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各地要列出在建项目的竣工时间表，倒排工期，分项、分段落实；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资金、材料、人工、装备设施等及时或提前到位；要优化工程组织设计，充分利用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在建项目实施。

（二）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落实具体项目，科学论证，加快项目立项、规划、环保、用地等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简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减少和取消不必要的行政干预，逐步转向备案、核准与审批相结合的专业化管理模式。要强化部门间的分工合作，做好环境、技术、安全等领域审查论证，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探索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效率。在完善规划的基础上，对经审核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抓紧落实招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确定施工及监理单位等配套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三）做好后续项目储备。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要求，超前谋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国土资源等部门要解放思想，转变职能和工作作风，通过统筹研究、做好用地规划安排、提前下拨项目前期可研经费、加快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措施，实现储备项目与年度建设计划有效对接。对2016年、2017年拟安排建设的项目，要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统一、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

#### 五、确保政府投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

（一）确保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和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大力推进。中央财政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城镇污水管网专项等现有渠道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方政府要确保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要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保建设用地供应。

（二）推进投融资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政府应集中财力建设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要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有合理回报

或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可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在市场准入和扶持政策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创新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现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单位管理模式，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转变。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建立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研究出台配套财政扶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

## 六、科学管理，明确责任，加强协调配合

（一）提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要保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整体性、系统性，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要建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城市道路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重点加强城市管网综合管理，尽快出台相关法规，统一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建设行为，杜绝“拉链马路”、窞井伤人现象。在普查的基础上，整合城市管网信息资源，消除市政地下管网安全隐患。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实现设市城市数字城管平台全覆盖。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提升数字城管系统，推进城市管理向服务群众生活转变，促进城市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和节能减排功能提升。

（二）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要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监督、指导和协调力度，结合已有规划和各地实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城市人民政府是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项目落实，科学确定项目规模和投资需求，公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和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具体工作。对涉及民生和城市安全的城市管网、供水、节水、排水防涝、防洪、污水垃圾处理、消防及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纳入城市人民政府考核体系，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城市予以表彰奖励；对质量评价不合格、发生重大事故的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指导；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财政等支持政策；人民银行、银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金融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 综合

一、2013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 评价与提示：

#### 一、新增商标审查、审理主要事项的时限规定

新《商标法》首次明确了商标审查、审理主要十类事项（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查、驳回复审、针对商标局基于绝对理由宣告无效决定的复审、其他单位或个人基于绝对理由请求的宣告无效、通用名称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撤销复审、异议、异议复审、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基于相对理由请求的宣告无效）的法定时限，为建立高效的商标审查、审理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商标审查、审理机关也采取了增加人员等措施加快商标审查、审理。但商标案量巨增，商标审查、审理工作难度、强度在不断增加，社会公众对缩短注册商标审理、审查周期的需求有增无减。新《商标法》规定的审理、审查时限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其一、9个月时限。新《商标法》第28条明确规定“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查。”商标注册周期从2009年前的2至3年已缩短至目前的10个月。该规定基本符合目前的实践。

其二、9个月加3个月时限。新《商标法》明确规定，对于以下六类事项，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9个月内做出决定或裁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3个月：（1）驳回复审（新《商标法》第34条）；（2）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基于绝对理由（违反第10条禁用条款、第11条及第12条禁注条款或以欺骗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宣告无效决定的复审（新《商标法》第44条第2款）；（3）其他单位或个人基于绝对理由请求的宣告无效（新《商标法》第44条第3款）；（4）通用名称撤销（新《商标法》第49条）；（5）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新《商标法》第49条）；（6）撤销复审（新《商标法》第54条）。

其三、12个月加6个月时限。新《商标法》明确规定，对于以下三类事项，商标局或

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在 12 个月内做出决定或裁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6 个月：对于异议，商标局应当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做出决定（新《商标法》第 35 条）；对于异议复审、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基于相对理由请求的宣告无效，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做出决定、裁定（新《商标法》第 35 条、第 45 条第 2 款）。由于上述三类事项涉及相对理由（基于绝对理由提出的异议除外），较为复杂，因此设定的时限长于其他事项。

当然，审查、审理周期的缩短，在审查、审理人员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一个突出的难题就是如何保证审查、审理质量。对于当事人和代理机构而言，则是如何应对即将暴涨的案量。

## 二、完善商标异议制度

### 1、异议主体资质与异议理由结合，异议人资质有所限制，有利于遏制恶意异议。

新《商标法》第 33 条将异议主体资质与异议理由结合后进行区分：一方面，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理由仅限于相对理由，即新《商标法》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 款、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规定；另一方面，任何人提出异议的理由则限于绝对理由，即新《商标法》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规定。首先，上述区分在法理上的逻辑更为清晰、合理。其次，将异议主体资质与异议理由结合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遏制实践中的恶意异议现象。

### 2、部分取消异议复审制度，适当精减确权程序，有利于被异议商标及时确权。

新《商标法》第 35 条部分取消异议复审制度：一方面，商标局决定被异议商标注册的，异议人不再有权启动异议复审程序，但是可以另行启动注册商标宣告无效程序。这在限制异议人权利的同时也保障了其寻求救济的权利。另一方面，商标局决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的，被异议人可以继续申请异议复审。这一修改适当精减确权程序，有利于被异议商标及时确权。对于异议人而言，则应注意在异议程序中充分阐述异议理由并提供充足的证据材料。

## 三、厘清驰名商标保护制度

### 1、驰名商标的被动保护、按需认定和事实认定原则

新《商标法》第 14 条第 1 款增加规定“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根据对驰名商标的立法保护本意，驰名商标认定是基于个案的法律事实认定，而非相对稳定甚至一成不变的法律结论或法律判断；驰名商标认定应当基于当事人的请求，审查、审理机关不得“依职权”主动认定；驰名商标认定应当以案件的需要为基础，在其它法律规定足以救济时不得也无必要启动驰名商标认定程序。上述法律规定厘清了驰名商标的被动保护、按需认定和事实认定原则。

## 2、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类型及认定机关

新《商标法》第 14 条第 2 至 4 款明确了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类型及认定机关，规定在下列五类特定纠纷中提出，由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指定的人民法院认定：（1）商标局处理的商标审查案件（异议）；（2）商标局（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上报至商标局）处理的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的商标争议案件（异议复审、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基于相对理由请求的宣告无效）；（4）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法院，以及直辖市辖区内的中级法院管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以及相应的上一级法院作为二审法院）审理的商标民事诉讼案件；（5）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二审法院）审理的商标行政诉讼案件。

## 3、禁止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业活动

新《商标法》第 14 条第 5 款增加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驰名商标属于法律概念，而非商业概念或商业上的荣誉称号。新《商标法》厘清了驰名商标的属性，明确了对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管理，有效遏制了非正常、异化的商业需求，必将促进驰名商标的法律需求回归正轨。

## 四、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

### 1、进一步明确、细化商标侵权的类型

首先，新《商标法》第 57 条第 1、2 项由现行《商标法》第 52 条第 1 项分为两项：“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根据 TRIPs 协议规定，相同商品、服务上的相同商标，属于当然的混淆，无须证明混淆。相同商品、服务上的近似商标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则需证明混淆。

其次，新《商标法》第 57 条第 6 项吸收了《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第 2 项规定，明确将“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纳入商标侵权范畴，进一步明确了帮助侵权的属性。

### 2、规制字号与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之间的冲突

新《商标法》第 58 条增加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该规定明确了这类行为的性质，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相衔接。

事实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已有规定，“商标所有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

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但是，上述规定中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显然并不包括负责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新《商标法》第 58 条则扩到了有权对上述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的执法机关。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1 项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商标侵权。而新《商标法》第 58 条规制的字号使用可理解为字号的完整、非突出使用，该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

最后，新《商标法》并未涉及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与已注册的驰名商标之间的冲突。该问题有待于在日后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实践中解决。

### 3、赔偿数额

(1) 列明赔偿数额确定的四种方式及顺序。新《商标法》第 63 条规定了商标侵权的赔偿数额的方式及顺序：第一，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第二，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第三，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第四，上述三种方式均难以确认的，适用最高额为 300 万元的法定赔偿。

(2) 法定赔偿最高额由 50 万元提升至 300 万元。新《商标法》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法定赔偿最高额由 50 万元提升至 300 万元。相对于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的 50 万元法定赔偿最高额及《专利法》规定的 100 万元法定赔偿最高额，这无疑加大了打击商标侵权的力度。

(3) 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新《商标法》第 63 条增加规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新《商标法》第 63 条第 1 款规定的三种方法确定数额的 1 至 3 倍确定赔偿数额。

(4) 新增侵权人有义务提供相关账簿、资料的规定。新《商标法》第 63 条增加规定，“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上述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该规定实质上是强化了民事诉讼实践的证据妨碍制度，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商标权利人的举证难问题。

(5) 新增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可导致无法得到赔偿的规定。新《商标法》第 64 条第 1 款增加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定与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制



度相衔接，也打击了恶意抢注行为。

#### 4、细化、强化行政查处的标准

新《商标法》第 60 条第 2 款对商标侵权的行政处罚标准予以细化，并加大处罚的力度。其一，加大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销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由“专门”用于修改为“主要”用于。其二，明确了罚款金额范围。其三，增加了法定从重处罚的情节，规定“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 5、增加正当使用抗辩及在先使用抗辩

(1) 正当使用抗辩。新《商标法》第 59 条第 1 款吸收了《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规定，即，他人可以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此外，《商标法》第 59 条第 2 款新增规定，他人可以正当使用“三维标志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商标正当使用是一种重要的侵权抗辩事由，实践中也屡有判决采纳该项抗辩。该项规定反映了商标权的限制这一商标制度的基本问题。

(2) 在先使用抗辩。新《商标法》第 59 条第 3 款增加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该规定实质上是确认了未注册商标的在先使用权制度，目前的商标实践中也有类似对在先使用的保护先例。该规定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所有人与注册商标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体现了商标使用的价值，同时有利于遏制商标恶意抢注。

#### 五、强调商标申请的诚实信用原则，加强遏制恶意抢注商标的力度

1、增加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兜底条款。新《商标法》第 7 条第 1 款增加规定“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是《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帝王条款”。但是，仍然有大量的恶意抢注行为无法在现行《商标法》中找到规制的具体条款作为法律依据，只能“另辟蹊径”、“曲线救国”，转而适用绝对理由的法律条款（比如，现行《商标法》第 41 条第 1 款“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及第 10 条第 1 款第 8 项关于其他不良影响的规定），这种拿头痛药来医脚的做法貌似克服了法律规定的“缺位”，但却滑向了法律适用的“错位”和“越位”。新《商标法》的上述规定最大限度地解决了法律“缺位”问题。当然，该兜底条款的法律适用问题

还有待于其他法律法规的细化以及理论和实践的探索。

2、禁止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他人在先使用商标的恶意抢注。新《商标法》第 15 条第 2 款对“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制。这类情形是确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异议商标申请人“明知”他人商标存在，并不要求新《商标法》第 32 条规定的具有一定知名度，从而加大了对恶意抢注的打击力度。

3、商标代理机构不得代理具有抢注情形的商标注册申请。新《商标法》第 19 条规定，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新《商标法》第 15 条和第 32 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4、增加其他配套措施。如前所述，新《商标法》第 64 条第 1 款明确了注册商标不使用无法索赔制度以及第 59 条第 3 款增加规定在先使用抗辩。上述修改有利于遏制他人恶意抢注商标的动力。

## 六、完善商标申请注册规定

1、增加声音等商标。新《商标法》第 8 条增加声音商标，拓展了商标保护对象。此外，新《商标法》第 8 条在“声音”之后增加包含性词汇“等”，为《商标法实施条例》或其他行政法规将其他要素纳入商标保护范围提供了法律依据。

2、禁止使用国歌、军徽、军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等标识作为商标。新《商标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1 项增加“国歌”、“军徽”、“军歌”，并增加“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此外，新《商标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1 至 3 项增加包含性词汇“等”。上述标识的保护力度得以强化。

3、界定带有欺骗性的标识。新《商标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7 项将现行《商标法》规定的“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修改为“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明确界定“带有欺骗性”标识的含义。

4、采纳“一标多类”商标申请。新《商标法》第 22 条第 2 款增加“一标多类”的规定，是我国商标申请制度与国际接轨的一次重大变革。

5、增加数据电文方式提交文件。新《商标法》第 22 条第 3 款增加规定“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该规定不仅规定了商标的电子申请注册，同时还为其他商标事项涉及的电子形式的证据材料文件提供了法律依据。

6、采纳审查意见书制度。新《商标法》第 29 条增加规定“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该规定有利于提升审查质量，

为权利人提供了便利。

7、提前并放宽续展手续的办理期限。新《商标法》第 40 条将续展的期限由现行《商标法》规定的 6 个月提前至 12 个月。该规定为权利人提供了便利，同时也有利于商标续展与海关备案、商标许可备案等制度的衔接。

8、进一步明确转让的要求。新《商标法》第 42 条第 2、3 款吸收了《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第 2、3 款规定，即：在相同类似商品、服务上注册的相同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该规定进一步增强了业务的可操作性。

9、进一步明确许可备案的程序及性质。新《商标法》第 43 条第 3 款将现行《商标法》第 40 条中报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中的“合同副本”修改为“商标使用许可”。新法规定有可能理解为，报商标局备案的材料不必是许可合同或许可合同副本，而是证明许可这一事实的材料即可。此外，新《商标法》第 43 条第 3 款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的内容，规定“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该规定有利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

#### 七、新增商标行政案件、商标侵权行政查处案件中中止的规定

为避免串案、关联案出现相互矛盾的判决，避免“同案不同判”，并节约行政、司法资源，新《商标法》增加了商标行政案件、商标侵权行政查处案件中中止的规定。

首先，新《商标法》第 35 条、第 45 条规定，“如果对所涉及的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等在先权利存在争议，正在人民法院审理或有关行政机关处理过程中”，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中止异议复审及无效宣告的审查程序。值得注意的是：其一，新《商标法》关于中止的规定势必影响到审限。其二，新《商标法》并未涉及商标局在异议审查程序的中止情形。本次商标法修改的目标之一就是缩减商标审查、审理的周期，如果再规定异议审查中止，那么势必影响缩减注册周期的效果。

其次，新《商标法》第 62 条增加第 3 款规定，“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商标侵权案件的查处。当然，由于《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已经规定中止诉讼的情形，新《商标法》并未涉及人民法院处理商标侵权诉讼案件的中止。

最后，新《商标法》规定的是“可以中止”，而非“应当中止”，赋予了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由裁量权。该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有待在实践中明确、细化。

#### 八、明确各类决定、裁定的生效日期以及商标的效力

首先，新《商标法》第 36、46、55 条明确了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各类决定、裁定的生效日期为“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而非决定、裁定作出之日：（1）商标局驳回申请决定及不予注册决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决定（新《商标法》第 36 条）；（2）商标局宣告无效决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决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复审裁定（新《商标法》第 46 条）；（3）商标局撤销决定、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复审决定（新《商标法》第 55 条）。上述规定厘清了现行《商标法》规定不够明确的问题。

其次，关于被异议商标核准注册后的追溯力，新《商标法》第 36 条吸收了《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即，“自该商标公告期满之日起至准予注册决定做出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再次，关于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后的追溯力，新《商标法》第 47 条第 1、2 款吸收了《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无效的决定或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此外，新《商标法》第 47 条第 3 款新增规定，“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最后，关于注册商标被撤销后效力的起算日期，新《商标法》第 55 条将《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关于被撤销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商标局的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终止”的规定修改为“自商标局公告之日起终止”。

## 九、加强商标使用的管理

1、界定商标的使用。新《商标法》第 48 条吸收了《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3 条规定，并增加规定商标使用是“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明确了商标法意义上商标使用的概念，对于处理实践中的纠纷具有指导意义。

2、明确注册商标使用不当和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法律后果。对于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商标使用不当行为，现行《商标法》规定由商标局进行管理。新《商标法》第 49 条第 1 款吸收了《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修改为“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这赋予了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权限，切实可行，加大了管理力度。此外，新《商标法》第 49 条第 1 款吸收了《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修改为连续三年不使用不适用限期改正的前置程序，而是可由任何人直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3、明确罚款的内容。对于违反第6条强制使用注册商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新《商标法》第51条明确了罚款的金额范围。对于冒充注册商标或违反新《商标法》第10条禁用条款的行为，新《商标法》第52条明确了罚款的金额范围。此外，对于违反新《商标法》第14条第5款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新《商标法》第53条规定“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4、增加注册商标退化为通用名称的撤销。对于注册商标退化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的通用名称的情形，新《商标法》第49条规定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 十、规范商标代理活动

首先，新《商标法》第19条增加规定了商标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比如，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可能存在新《商标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不得代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新《商标法》第15条和第32条规定情形；不得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

其次，新《商标法》规定了对商标代理机构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罚。新《商标法》第20条规定了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会员的管理及惩戒。新《商标法》第68条规定了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停止商标代理业务等。

二、2013年5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9次会议、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3年7月22日起施行。

#### 评价与提示：

寻衅滋事罪属于扰乱公共秩序犯罪。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寻衅动机，客观上是否破坏社会秩序，是认定有关行为是否属于寻衅滋事、是构成寻衅滋事罪还是其他犯罪的关键。按照《解释》，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

《解释》规定，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解释》还对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标准等予以明确。

#### 以下为正文：

为依法惩治寻衅滋事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

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除外。

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

第二条 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 （一）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
- （二）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三）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
- （四）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
- （五）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 （七）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三条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 （一）多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持凶器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的；
- （三）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五）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 （六）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四条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二) 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五) 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应当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公共活动的重要程度、公共场所的人数、起哄闹事的时间、公共场所受影响的范围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第六条 纠集他人三次以上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未经处理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行为人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可以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三、2013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今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自2013年9月16日起正式施行。**

#### **评价与提示：**

规定共48条，分别从债务人财产的界定、撤销权、取回权、抵销权、债务人财产的保全解除和执行中止，以及有关债务人衍生诉讼的审理等多个角度，对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问题做出了规定。《规定》的出台，对于准确把握债务人财产范畴，积极有效追收债务人财产，避免债务人财产不当减少，实现债务人财产最大化和债权人利益保护最大化，保障企业法人市场退出中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有序受偿，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为研究、解决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统一各地法院的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后，专门成立了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开展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出台了大量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进一步规范了全国法

院破产案件的审理，有力地推动了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很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本规定作为系列司法解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广泛征求立法机关、相关部委、法院系统、专家学者、律师会计师清算师界、网上意见，以及深入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的。规定的内容翔实，可操作性强，社会期盼度较高。

#### 以下是全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认定债务人财产相关的法律适用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除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外，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第二条 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一）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二）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三）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四）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第三条 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者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在破产程序中可用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

第四条 债务人对按份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关份额，或者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应财产权利，以及依法分割共有财产所得部分，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属于共有财产分割的法定事由。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或者和解的，共有财产的分割应当依据物权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于重整或者和解的需要必须分割共有财产，管理人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因分割共有财产导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其他共有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的，采取执行措施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依法执行回转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第六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七条 对债务人财产已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单位，在知悉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已采取保全措施并已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单位按照原保全顺位恢复相关保全措施。

在已依法解除保全的单位恢复保全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



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第九条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管理人因过错未依法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债权人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对其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债务人经过行政清理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撤销行为的起算点，为行政监管机构作出撤销决定之日。

债务人经过强制清算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撤销行为的起算点，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之日。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的交易的，买卖双方应当依法返还从对方获取的财产或者价款。

因撤销该交易，对于债务人应返还受让人已支付价款所产生的债务，受让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且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三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未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放弃债权行为的，债权人依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债务人上述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相对人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的债权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

第十五条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第十六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 (二)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 (三)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第十七条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起诉讼，主张被隐匿、转移财产的实际占有人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主张债务人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行为无效并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所涉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上述责任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中断。

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对其到期债权及时行使权利，导致其对外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条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依法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者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出资人以认缴出资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者违反出资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管理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提起下列诉讼，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一）主张次债务人代替债务人直接向其偿还债务的；

（二）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责任的；

（三）以债务人的股东与债务人法人人格严重混同为由，主张债务人的股东直接向其偿还债务人对其所负债务的；

（四）其他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

债务人破产宣告后，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但是，债权人一审中变更其诉讼请求为追收的相关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除外。

债务人破产宣告前，人民法院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或者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上述中止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恢复审理。

第二十二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民事判决书或者调解书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破产申请受理后，相关执行行为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债权人应当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债权。

第二十三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债权人通过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要求管理人依法向次债务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等追收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追收，债权人会议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管理人不予追收，个别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相关诉讼，主张次债务人或者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向债务人清偿或者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依法申请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以下收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正常收入：

（一）绩效奖金；

（二）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三）其他非正常收入。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向管理人返还上述债务人财产，管理人主张上述人员予以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返还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非正常收入

形成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因返还第一款第（二）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拟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者与质权人、留置权人协议以质物、留置物折价清偿债务等方式，进行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第二十六条 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行使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内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管理人不予认可，权利人以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权利人依据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的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主张取回所涉争议财产，管理人以生效法律文书错误为由拒绝其行使取回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对债务人占有的权属不清的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管理人及时变价并提存变价款后，有关权利人就该变价款行使取回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第三人已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二）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原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第三十一条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已向债务人支付了转让价款，但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依法追回转让财产的，对因第三人已支付对价而产生的债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二）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第三十二条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虽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权利人主张取回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二）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没有获得相应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或者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部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当转让他人财产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导致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不足弥补损失，权利人向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主张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后，债权人以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不当导致债务人财产减少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标的物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十五条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应当按照原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买受人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管理人依法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因本条第二款规定未能取回标的物，出卖人管理人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要求买受人向其交付买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买受人以其不存在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情形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买受人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并依据本条第一款将买卖标的物交付出卖人管理人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共益债务清偿。但是，买受人违反合同约定，出卖人管理人主张上述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买受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买受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等规定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因本条第二款规定未能取回标的物，出卖人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因买受人未支付价款或者未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买受人管理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导致出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出卖人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主张取回买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卖人取回买卖标的物，买受人管理人主张出卖人返还已支付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

持。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可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中优先予以抵扣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对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标的物价值减损损失形成的债权，出卖人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

第四十条 债务人重整期间，权利人要求取回债务人合法占有的权利人的财产，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因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违反约定，可能导致取回物被转让、毁损、灭失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债权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行使抵销权，应当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

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后，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对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正当理由逾期提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管理人提起的抵销无效诉讼请求的，该抵销自管理人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债权人主张抵销，管理人以下列理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破产申请受理时，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 （二）破产申请受理时，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 （三）双方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同。

第四十四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以抵销方式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其抵销的债权债务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管理人在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抵销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所列不得抵销情形的债权人，主张以其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债务人管理人以抵销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用以抵销的债权大于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价值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债务人的股东主张以下列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抵销，债务人管理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 （二）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当事人提起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债务人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提审，或者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如对有关债务人的海事纠纷、专利纠纷、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等案件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发布的有关企业破产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 本地法规

一、2012年7月29日，上海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 评价与提示：

上海市为减少公共设施损毁，公共服务单位之间相互扯皮推诿现象，出台《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消除部门间的扯皮推诿情况。《办法》明确，针对存在处置争议的城市管理案件，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处置工作或直接指定处置单位。该《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建立起城市管理案件处置的“托底”机制。本着确保每一件案件都能落到实处得到处置的目的，《办法》明确要求，对已超越区（县）管辖范围的案件，要求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及时上报，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进行案件分派；对存在处置争议的案件，则明确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处置工作或在必要时直接指定处置单位；而对情况复杂、需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处置的案件，区（县）人民政府可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采用联合执法等方式进行处置。

《办法》除明确案件必须按照网格化管理工作标准中的处置要求、处置时限等规范进行处置外，还专门设立了案件督办制度，意味着如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共服务单位没有按照《办法》规定完成案件处置工作，不说明理由或理由不成立的，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或区（县）政府启动案件督办程序。

同时，《办法》明确评价与考核相挂钩的监督措施，以加大对网格化处置工作整体情况的监督力度。今后市级、区（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区（县）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需进行定期评价；评价结果出来以后，市政府对各区（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区（县）政府对乡（镇）政府、街道，以及区（县）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城市管理目标考核，以及相关的行业管理考核在内，以相应的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

以下是《办法》正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

为了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整合公共管理资源，提高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网格化管理，是指按照统一的工作标准，由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门机构委派网格监督员对责任网格内的部件和事件进行巡查，将发现的问题通过特定的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传送至处置部门予以处置，并对处置情况实施监督和考评的工作模式。

责任网格是指按照标准划分形成的边界清晰、大小适当的管理区域，是城市网格化管理的地理基本单位。

部件是指窨井盖、消火栓、电力杆、电话亭、防汛墙、道路护栏、公交站亭、交通信号灯、道路指示牌、垃圾箱、行道树、加油站等与城市运行和管理相关的公共设施、设备。

事件是指占道无照经营、非法占道堆物、毁绿占绿、违法搭建、非法客运、无证掘路、餐饮油烟污染、非法行医、非法食品加工等正在发生的影响公共管理秩序的行为，以及暴露垃圾、道路破损、墙面污损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状态。

### 第三条（管理原则）

本市城市网格化管理遵循“条块联动、资源整合、重心下移、实时监督”的原则。

### 第四条（部门和单位职责）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联席会议负责本市城市网格化管理重大事项的综合协调。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城市网格化管理的具体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是所辖区域内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责任主体，其所属的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承担具体实施工作。

本市城管执法、交通港口、规划国土、房屋、路政、环保、水务、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环卫、道路和绿化养护、燃气、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承担公共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单位”）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城市网格化管理的处置工作。

### 第五条（信息共享和执法对接）

本市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应当预留接口，逐步与其他管理领域实现信息共享。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网格化管理与现有的综合执法体系的对接机制；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综合执法体系予以处置。

#### 第六条（经费保障）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因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相关工作所需要的经费，由市和区（县）财政予以保障。

公共服务单位因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的处置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应当纳入本单位现有的经费渠道予以解决。

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相关工作量数据，可以作为所需经费的测算依据。

## 第二章 规划、工作标准与信息系统建设

#### 第七条（规划）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的要求和本市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发展规划。

城市网格化管理发展规划应当明确本市城市网格化管理的对象、区域、标准、流程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等内容。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城市网格化管理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网格化管理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城市网格化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市新城、新市镇建设应当同步建立城市网格化管理体制。

#### 第八条（网格化管理内容）

对公用设施、建设管理、道路交通、交通运输、市容环卫、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工商行政、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公共卫生等管理领域内可以通过巡查发现的部件、事件问题，应当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的内容。

#### 第九条（工作标准的制定）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制定本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标准和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标准应当明确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的部件和事件的具体类别、名称及其说明、责任分工、案件分派规则、处置要求、处置流程、处置时限等内容。

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应当明确系统功能与性能、运行环境、编码体系和基础数据管理等内容。

#### 第十条（信息系统建设）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本市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以及城市网格化管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建立市级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用于记录、监管全市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运行情况。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网格化管理具体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用于部件和事件问题的受理、分派以及处置情况的监督，并可以根据所辖区域实际情况，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建立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分平台。

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配备本部门、本单位的城市网格化管理处置信息终端，用于接收部件、事件问题的分派信息和反馈处置情况。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应当对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 第十一条（信息系统维护要求）

本市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应当遵守全市统一的要求。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本市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明确维护要求、维护方式等内容。

## 第三章 管理流程

### 第十二条（巡查、发现和立案）

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应当安排网格监督员对责任网格进行日常现场巡查。

网格监督员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部件、事件问题，应当通过拍照或者摄像等方式，即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予以立案。对于巡查中发现的能够当场处理的轻微问题，网格监督员应当当场处理，并即时将处理信息报送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

对于本市相关服务热线等渠道转送的市民投诉、举报问题，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应当安排网格监督员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属于城市网格化管理的部件或者事件范围的，应当予以立案。

### 第十三条（网格监督员的管理）

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网格监督员的管理，并为网格监督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交通工具和休息场所。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全市统一的网格监督员工作规范和实务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网格监督员的培训。

### 第十四条（案件分派）

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案件内容和职责分工，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案件分派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共服务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接收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分派的案件信息。

案件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共服务单位的，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可以指定一个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共服务单位负责接收分派的案件信息。

### 第十五条（案件处置和反馈）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共服务单位收到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分派的案件信息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案件处置工作，并将案件处置结果反馈至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案件处置工作的，应当及时告知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对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传送的照片、录像等信息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 第十六条（核查和结案）

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收到反馈的案件处置结果后，应当安排网格监督员对案件处置结果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案件处置结果符合处置要求的，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应当予以结案；不符合处置要求的，应当将案件退回并要求重新处置。

### 第十七条（案件信息管理）

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巡查、立案、分派、处置、核查、结案、督办等信息如实录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不得擅自修改、删除和泄露。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分析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相关案件信息，并作为提高城市网格化管理效率、改进行业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综合管理科学决策的

依据之一。

#### **第四章 特殊案件的处理**

##### **第十八条（联合执法）**

对于网格监督员发现或者现场核实的情况复杂、需要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处置的案件，区（县）网格化管理机构可以将该案件信息及时上报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采用联合执法等方式对案件进行处置。

##### **第十九条（特殊案件的分派和处置）**

对于属于跨区（县）行政区域或者市级有关部门管理情形的案件，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案件上报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予以分派。

对案件处置存在争议的，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负责案件处置的协调；必要时，可以直接指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共服务单位进行处置。

##### **第二十条（案件督办）**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共服务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案件处置工作，且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对案件进行督办。

#### **第五章 评价和考核**

#####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应当对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十二条（评价）**

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的处置工作定期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区（县）人民政府。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应当对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以及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的处置工作定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经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联席会议。

##### **第二十三条（考核）**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下列考核的依据之一：

（一）市人民政府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的城市管理目标考核；

（二）区（县）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以及区（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的城市管理目标考核；

（三）相关的行业管理考核。

##### **第二十四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向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相关区（县）人民政府举报。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举报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经核实的举报，应当作为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评价的依据之一。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五条（阻挠网格化管理行为的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恐吓、威胁或者伤害网格监督员的；
- （二）破坏、抢夺网格监督员的工作装备、交通工具的；
- （三）阻挠网格监督员正常履行巡查、发现职责的其他行为，依法应予处罚的。

#### 第二十六条（网格监督员的违规处理）

网格监督员未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网格监督员工作规范和实务操作流程，致使部件或者事件重大问题未及时发现造成不良后果的，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应当对其作出处理。

#### 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单位违规处置行为的处理）

公共服务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的，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应当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行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二十八条（行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网格监督员进行巡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予以立案的；
- （三）案件处置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怠于履行特殊案件的上报或者处置协调职责的。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专业网格化）

本市尚未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的专业管理领域，可以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专业网格化管理平台，并接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一、2013年9月6日，国债期货正式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月6日，国债期货正式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与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共同为国债期货首日交易鸣锣开市。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上海市常务副市长屠光绍先后致辞。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宣读证监会同意国债期货上市交易的批复。

肖钢表示，国债期货的正式挂牌上市，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的重要成果，是继股指期货之后期货衍生品市场创新发展的重要突破，也是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

肖钢指出，上市国债期货有利于建立市场化的定价基准，完善国债发行体制，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风险管理工具的多样化，为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的避险工具和资产配置方式；有利于完善金融机构创新机制，增强其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也可以为外国包括中央银行在内的投资者提供套期保值工具，从而有利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肖钢强调，要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方向，积极推进期货衍生品市场改革创新。要尊重市场首创精神，激活市场创新能力，按照市场规律办事，努力开发适应市场需要的新品种、新工具。要准确把握衍生品具有“双刃剑”的特性，把风险防范始终贯彻创新全过程，使监管能力与创新举措相适应，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要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市场“三公”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屠光绍表示，国债期货是重要战略品种，它的成功推出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当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事件，必将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产生深远的、持续的影响。上海市政府将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一如既往、不遗余力地支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发展，支持好、服务好中国金融期货市场的建设，切实为我国金融市场参与各方营造良好的环境，提供更好的服务。投资者代表也在仪式上发了言。

二、2013年7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工作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授予所有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权,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

证监会36家派出机构在其网站上统一发布了行政处罚听证规则,标志着派出机构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即将正式启动。

当前,为更好地加强“两维护,一促进”的监管职能,证监会正在大力推动简政放权,减少审批,进一步加强执法的监管转型。同时,随着证券期货市场快速发展,各类违法违规行行为呈高发、多发的态势,对证监会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证监会努力用好、用足法律赋予的执法权,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调整自身执法体制机制,不断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全面授予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权,是对目前相对集中统一的证券执法体制的优化完善,也是对证券监管体制的重要调整,对加强执法具有重大意义。通过授权使行政处罚执法权限部分下放,实现执法重心适当下移,有利于合理配置证券监管系统资源和发挥派出机构一线监管工作优势,提升辖区监管权威,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制。同时,有利于形成更为统一、有力、高效的证券行政处罚工作机制,从总体上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密度,提高执法的社会效果,有力促进投资者权益保护和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通知》发布后,各派出机构在规章制度制定、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硬件设施等方面作了积极充分准备,相关部门加强了对派出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对派出机构制定的行政处罚工作制度进行了审查备案,确保派出机构10月1日开始顺利启动行政处罚工作。根据授权,除大案要案、复杂疑难案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当事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仍由证监会机关负责审理外,派出机构将按照规定对管辖范围内的自立自办案件进行审理,实施行政处罚,并由证监会行政处罚委负责备案。

按照此次工作部署和要求,派出机构在开展此项工作过程中,将严格坚持“查审分离”的原则,保持案件审理制度、程序统一和执法标准、尺度统一,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确保行政处罚的公开、公平、公正。



**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举行挂牌仪式。36家中外企业获颁证照，首批入驻试验区。**

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举行挂牌仪式。36家中外企业获颁证照，首批入驻试验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出席仪式并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上海市市长杨雄共同为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揭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务院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出席仪式。

建立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我国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顺应全球经贸发展新趋势，实施更加积极主动对外开放战略的一项重大举措，重点任务是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管理模式创新、扩大服务业开放、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这将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实现制度创新，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对激发经济活力、创造制度红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试验区筹备工作，明确要求试验区要重在制度创新、重在改革开放。试验区总体方案制定过程中，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在政府职能转变、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试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扩大服务业开放、创新监管服务方式、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跨境使用先行先试等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停实施相关法律规定的审批事项，为试验区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现场获颁证照的36家中外企业（含11家金融机构）中，11家为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涵盖金融、商贸、文化、通信和跨境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

**2013年9月2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自贸区内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中资银行入区发展。允许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上海本地银行在区内新设分行或专营机构。允许将区内现有银行网点升格为分行或支行。在区内增设或升格的银行分支机构不受年度新增网点计划限制。

二、支持区内设立非银行金融公司。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在区内申设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支持上海辖内信托公司迁址区内发展；支持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区内设立分公司；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

三、支持外资银行入区经营。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在区内设立子行、分行、专营机构和中外合资银行。允许区内外资银行支行升格为分行。研究推进适当缩短区内外资银行代表处升格为分行、以及外资银行分行从事人民币业务的年限要求。

四、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区内银行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在区内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参股与中、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区内设立中外合资银行。

五、鼓励开展跨境投融资服务。支持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跨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全供应链贸易融资、离岸船舶融资、现代服务业金融支持、外保内贷、商业票据等。支持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跨境投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跨境并购贷款和项目贷款、内保外贷、跨境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

六、支持区内开展离岸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在区内开展离岸银行业务。

七、简化准入方式。将区内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的机构、高管和部分业务准入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设立区内银行业准入事项绿色快速通道，建立准入事项限时办理制度，提高准入效率。

八、完善监管服务体系。支持探索建立符合区内银行业实际的相对独立的银行业监管体制，贴近市场提供监管服务，有效防控风险。建立健全区内银行业特色监测报表体系，探索完善符合区内银行业风险特征的监控指标。优化调整存贷比、流动性等指标的计算口径和监管要求。

2013年9月29日，上海市政府发布公告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9月22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分成是总则、管理机构、投资管理、贸易发展和便利化、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综合管理和服务、附则等七章内容共39条。同时还公布了管委会承担的审批事项和管委会承担的具体管理事务、管委会综合执法机构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同时，上海市政府还公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这些管理办法都将于10月1日开始执行。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



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年6月12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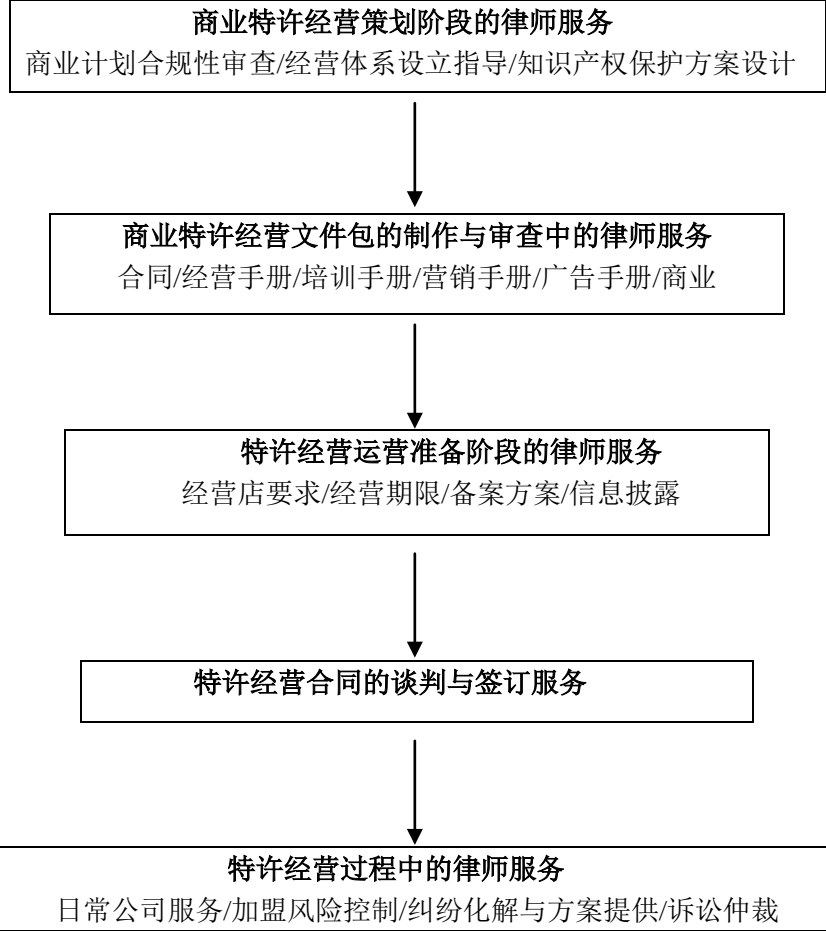
###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Tecson,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度身订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员工入职登记表
- (2)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劳动合同
- (2)保密协议
- (3)竞业限制协议
- (4)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